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推荐项目申报培训会 资 料

北 京

2017年12月29日



目 录

一、2018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申报培训会日程-----	2
二、2018 年度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工作安排-----	3
三、项目推荐工作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5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24
四、项目评审工作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申报评审流程-----	34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35
五、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相关文件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	37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39
3.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奖组织机构-----	48

2018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申报培训会

日 程

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9:00-12:00

地点：北京神舟国际大厦

主持人：侯本祥 奖励办公室主任

会议议程：

9:00-9:20 致辞——俞光岩 会长

9:20-9:4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情况介绍——王松灵 副主任委员

9:40-10:20 管理办法修订说明及推荐书填写说明——单艳华 副主任

10:20-10:50 网上推荐申报系统填报流程——朱若曦

10:50-11:30 答疑

11:30-12:00 总结——俞光岩 会长

2018 年度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工作安排

时间	工 作 安 排
2017年12 月10日	发布1.推荐通知 2.推荐书 3.推荐书填写说明
2017 年12 月29日	推荐项目申报培训会
2018 年 3 月15日	推荐工作截止 将推荐书电子版及纸质版递交中华口腔医学会奖励办公室
2018 年3 月16日 — 4 月10日	1.推荐书形式审查 2.项目分组：A 组： 口腔基础医学组 B1 组：口腔临床医学1 组 B2 组：口腔临床医学2 组 C组： 口腔科普组
2018年4-5 月	初评
2018年5-6 月	入围成果公示30 天，异议审核
2018年6-7 月	终评
2018 年6-7 月	常务理事会确认评审结果
2018年9 月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颁奖



项目推荐工作

-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2018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中文 (限 30 字以内)				
	英文 (限 200 字符以内)				
主要完成人 (限 10 人以内)					
主要完成单位 (限 5 个以内)					
主题词 (3-7 个)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学科分类		代码	学科名称	评审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A. 口腔基础医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B1. 口腔临床医学 1 组 <input type="checkbox"/> B2. 口腔临床医学 2 组 <input type="checkbox"/> C. 口腔科普组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次申报时间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 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第 1 完 成 单 位	负责人签名：		推 荐 单 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研究部制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研究背景

(不超过800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可另加附页)



主要论文列表
(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作者/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年XX月XX页)	发表当年 影响因子	SCI他引 次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内 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主要论文列表
(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作者/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年XX月XX页)	发表当年 影响因子	SCI他引 次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内 完成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主要论文列表
(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作者/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年XX月XX页)	发表当年 影响因子	SCI他引 次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内 完成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主要论文列表
(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作者/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年XX月XX页)	发表当年 影响因子	SCI他引 次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内 完成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3.发现、发明或创新点

(不超过 400 字)

4.非首次申报请说明在上一次申报后具有哪些新的实质性进展

(不超过 200 字)

5.保密要点

(不超过 100 字)

6.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不超过 800 字)



7.应用情况

(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不含下边表格)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8.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9.社会效益						

四、 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五、 获得专利情况

国别	专利号	授权时间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学术 技术贡献						
声明	<p>本人已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保密内容。本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完成人排序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声 明	<p>本单位已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全部内容和材料符合推荐要求。本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九、项目摘要（中文）

项目名称			
项目第一完成人			
项目第一完成人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来源	
<p>项目简介：</p> <p><i>研究背景</i></p> <p><i>在不涉及专利及保密内容情况下，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i></p> <p><i>发明点、创新点、主要贡献</i></p> <p><i>应用推广情况</i></p> <p><i>社会及经济效益</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超过 1200 字)</p>			



Project Abstract

Project Title			
Leading Contributor to Project			
Organization of Leading Contributor			
Project start & end Date		Grant Funding Source	
<p>Brief Introduction of Project</p>			



十、附件目录

(申请科技奖项请提交相关证明及辅助补充材料,详见附件附件要求;申请科普奖项除提交相关证明及辅助补充材料, 还需提交科普作品)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及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按要求准备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推荐书是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书面推荐书由 10 部分内容组成：一、项目基本情况；二、项目简介；三、项目详细内容；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五、获得专利情况；六、主要完成人情况；七、主要完成人情况；八、推荐单位意见；九、项目摘要；十、附件目录。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双面打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五号字。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胶装成一册。装订后勿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登记的登记号。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进行登记。

《序号》和《编号》由奖励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科普项目应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项目名称》（英文），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0 人。每名主要完成人均须填写本推荐书中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书面推荐书上亲笔签名。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作者。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5 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须填写本推荐书中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在书面推荐书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主要完成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等作为主要完成单

位，不得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如“XX 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 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 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由该单位出具不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的证明材料。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按下列专业名称填写：（学科名称前的数字为代码）

101 口腔材料学、102 口腔组织病理学、103 口腔生物学、104 口腔药理学；

211 牙体牙髓病学、212 牙周病学、213 儿童口腔医学、214 口腔黏膜病学、215 口腔预防医学、216 口腔修复学；221 口腔颌面外科学、222 口腔医学影像学、223 口腔正畸学。

《评审学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根据项目相关内容选择一个学组：

A 组：口腔基础医学组（口腔材料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药理学）；

B1 组：口腔临床医学 1 组（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修复学）；

B2 组：口腔临床医学 2 组（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学、口腔正畸学）。

C 组：口腔科普组

《首次申报》，指项目是否是首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请根据项目申报情况选择“是”或“否”。

《上一次申报时间》，指项目上一次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时间。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仅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鉴定日期。

《第 1 完成单位》应由第 1 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推荐单位》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填写八、**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指（一）高等院校；（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该项目的资料。主要填写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科学价值、经济技术指标、推广应用情况和实际效益。要求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医学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的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按如下规定的小标题，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随文插入在相应的位置，不宜另附。

1. 研究背景

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医学科普作品应将科普作品的编创过程进行概述。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该部分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 XX 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应根据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叙述。

（1）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

②研究成果：重要的是写明主要学术观点，应着重在自然现象和规律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应详细写明利用哪些新理论、提出什么样的新理论，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中的新方法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成就。

③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主要论著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须以下列格式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50 篇，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主要论文列表（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 年 xx 月 xx 页)	发表当年影响因子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2)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技术发明的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根据立题目的，从总体上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知识，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克服、解决其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发明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写明发明成果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包括采用的基本原理，实施步骤，实现的条件及完成时所采用的设备。

③实施效果：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意义。如有公开发表的论著须以列表方式（同上表）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50 篇（应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3)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明填写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作用意义等。如有公开发表的论著须以列表方式（同上表）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50 篇（应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医学科普作品应当就作品的创作思路、创作手法、作品结构以及主要章节内容进行详细介绍。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科普作品要求为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且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即 2015 年 4 月 20 日前出版发行）。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医学科普作品的创新点是指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创新的归纳与提炼。

4. 非首次申报请说明在上一次申报后具有哪些新的实质性进展

项目内容曾经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而未获奖视为“非首次申报”项目，“非首次申报”项目再次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须阐述该项目较上一次申报的实质性进展。首次申报请填写“否”，此项内容不得空白。

5. 保密要点

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6.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医学科普项目应对本科普作品的主要内容和价值进行概述。

7.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论文的引用情况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 50 篇主要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或就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应以列表方式列出应用单位目录，至少有 1 份证明本项目整体应用两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并在附件中提供应用证明材料。

医学科普作品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经济效益（万）

8. 经济效益

填写的数字应以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如填写经济效益，应在附件中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9. 社会效益

是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获奖年度》，须填写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和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只填写奖励名称，不填写等级，如“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药学会发展奖”等；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五、获得专利情况表

《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填写推荐项目所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所列专利应已授权两年以上（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名主要完成人均须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应如实的写明该完成人对该项目所做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目中的内容相对应。

《声明》，需由完成人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须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

《主要贡献》，自然科学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相应的高等院校、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作为推荐单位填写，应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确认符合推荐条件后，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声明》，需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项目摘要》（中文）具体要求：

“项目摘要”中首次出现英文缩写时要在缩写前标明中文。药剂、器械或名称等外文，需在文字下标示为何种文字及书写特点如斜体、直体、黑体、上标、下标等。

“项目摘要”中所涉及的各种数据，如时限、百分率、方法数、样本（包括实验材料及病例数等）等，均以项目推荐材料中的数据为准。

各种专业字符，要以中文表示。

尽量避免用形容词或“国内外先进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行列”、“为国内外领先”、“国内外独创”等类似字句，可用“相当于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的水平”等。

十、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科技成果登记的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的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其中第 7 页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的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的公章。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指本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的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应根据**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中填写内容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应根据**五、获得专利情况表**中填写内容将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 50 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材料需完整复印。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获得计划、基金资助相关批件复印件》，应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中填写的项目所获资助情况，将计划下达单位的批准通知或任务书、合同书等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推荐项目除提供以上必备附件材料外，还可提供有利于评审的其他附件材料。

《主要论著》推荐书所列不超过 50 篇的主要论文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及全文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等，如本项目相关技术合同或任务书等的复印件。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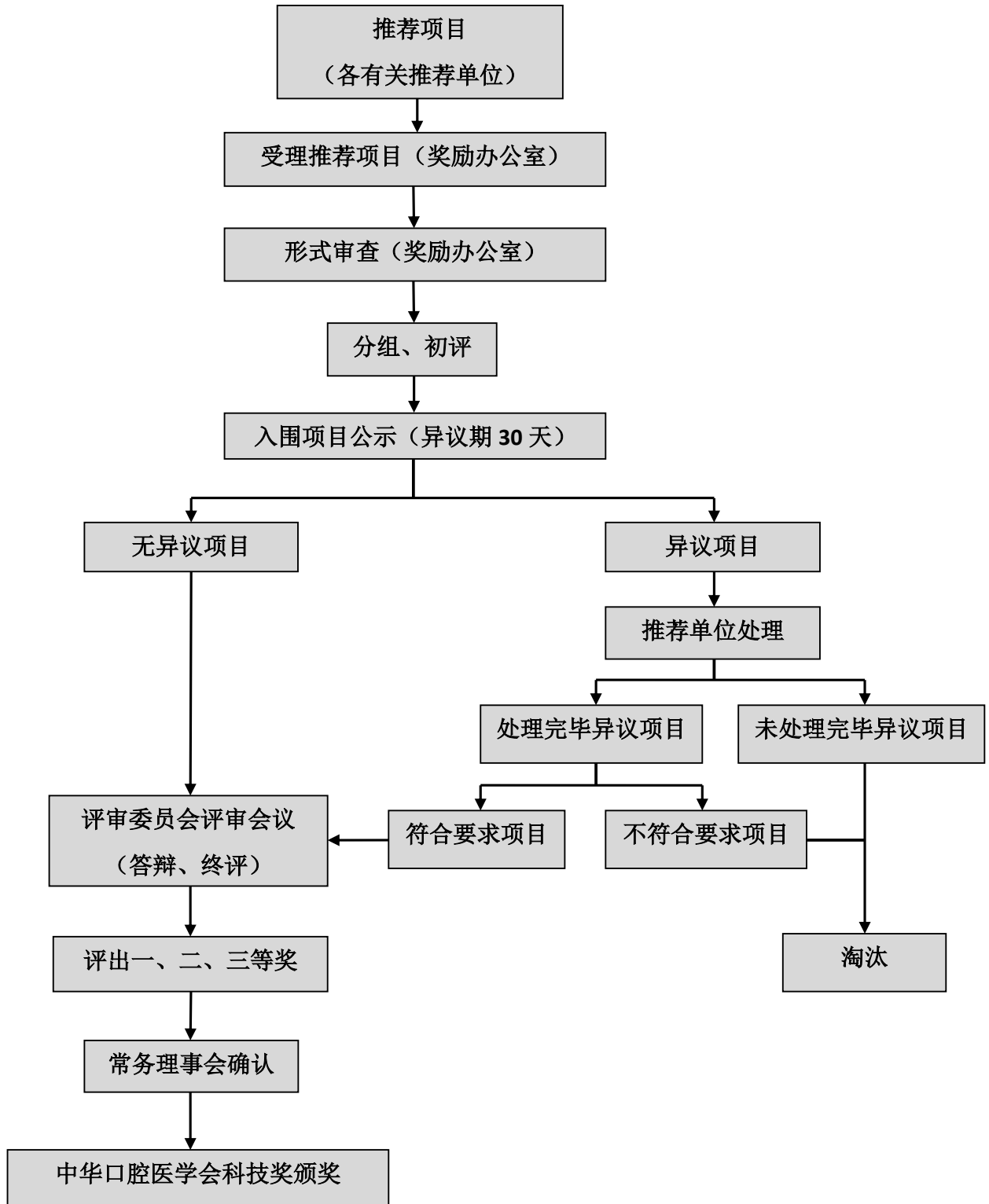
《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项目评审工作

-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申报评审流程**
-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流程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科学价值与意义	指项目所述的科学发现是否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首次阐明，所具有的价值与意义的大小。	2	首次提出或阐明，价值与意义重大 首次提出或阐明，价值与意义较大 首次提出或阐明，价值与意义一般 不属于首次提出或阐明	10-9 8-5 4-1 0
2	科学发现程度	指项目对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发现、认识和阐明的程度，包括科学探索与发现的深度、广度、系统性和研究领域的开拓，科学理论、学说的创建或研究方法与手段的创新。	2.5	有重大发现和开拓创新 有较大发现和开拓创新 有一定发现和开拓创新 缺乏科学发现和开拓创新	10-9 8-5 4-1 0
3	学术结论和观点被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情况	指他在公开发表的科学论文、著作、教材中正面引用或评论该项目提出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结论，包括引用文章的质量、数量，引用文章发表刊物的权威性，或被有关实验、实践所证实的情况。	2	被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或验证 被学术界承认、引用或验证 被学术界部分引用或验证 尚未被学术界引用或验证	10-9 8-5 4-1 0
4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或著作的影响	指公开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	1.5	权威刊物或本学科最有影响刊物、专著 本学科重要刊物、专著 一般学术刊物、专著 未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0-9 8-5 4-1 0
5	对科学或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指项目对其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如解决了科学发展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形成了新的科学分支，促进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社会的发展的某一领域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并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	2	作用和影响十分明显 作用和影响比较明显 作用和影响一般 基本没有作用或影响	10-9 8-5 4-1 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 相关文件

-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
-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3.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奖组织机构**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

(本条例 2017 年 11 月经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 7 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 第四章 罚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成果，调动广大口腔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全国口腔医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包括口腔医学基础科学、口腔医学应用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奖励内容。

第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授予在口腔医学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口腔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具有科技创新的科技成果。包括：在口腔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阐明口腔医学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成果；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

第八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授予对创作优秀口腔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包括：

- 一、高等院校（含综合性大学和口腔医学院）；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
- 三、尚未成立省级口腔医学会的省医学会口腔分会（目前为西藏自治区）。

第十条 推荐单位限额择优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并对推荐的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表及推荐单位意见，负责报送推荐材料至中华口腔医学会奖励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申报中华口腔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在同一年度可以申报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第十二条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和相当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第十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面向全国口腔医学领域设立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口腔医学领域的优秀科技成果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科学技术普及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授奖一次。

第十四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经过评审，评定奖励等级。

第十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确认并由中华口腔医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及申报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通报批评，取消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并永久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将取消其评审资格，今后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口腔医学会负责解释。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本细则 2017 年 11 月经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 7 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推荐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工作，保证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的评审质量和顺利开展，根据《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以下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口腔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口腔科技成果转化，为人民健康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授予口腔医学科技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及优秀口腔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对同一成果授奖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中从事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或者单位不得作为获奖者。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及编辑、整理、印制汇编、光盘的权利，未经中华口腔医学会授

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1. 《奖励条例》第七条第一项中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3) 得到国内外口腔科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口腔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2. 在口腔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九条

1. 《奖励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称“产品”包括各种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药品；“工艺”包括口腔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奖励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2. 《奖励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3) 已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其中“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口腔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已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3. 在口腔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口腔科学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中所称“口腔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是指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医学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属于科普原创作品。该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
2. 属于科普编著作品。该作品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

第十一条 口腔医学科普作品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或增强口腔预防保健、治疗效果较好，推动了我国口腔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第十二条 口腔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作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第十三条

1. 《奖励条例》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完成口腔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口腔科学研究和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

学科领域、行业的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口腔健康水平等做出了很大贡献；

(3) 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在口腔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或在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或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际领先水平，成果有转化，创造了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意义，或在行业内应用，取得了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四条 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2. 是重要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3.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2. 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卫生管理专业项目除外）。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奖励领导小组，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会长、副会长、名誉会长和秘书长组成。领导小组设主任委员、执行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十八条 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专家库成员涵盖口腔医学各个专业领域及医学相关专业领域，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分会）的常委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推荐的相关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2. 向中华口腔医学会报告评审结果；
3. 对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对完善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按照口腔医学基础研究和口腔医学临床研究设立两个评审组，中华口腔医学会奖励评审办公室根据当年推荐评奖项目的数量按照学科需要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相应比例的评审专家。各评审组负责相应范围内项目的评审工作。

评审组设组长、副组长、委员若干人。评审组专家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中华口腔医学会认定。

第二十一条 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评审、奖励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华口腔医学会理事会议的有关决议；
2. 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终审、奖励、发布和备案等组织工作；
3. 宣传优秀口腔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4. 负责科技奖励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获奖项目须报请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确认。

第二十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奖励办公室人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 荐

第二十四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办公室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推荐。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及单位推荐意见，并对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各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汇总报送推荐材料至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和相当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的成果，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七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不再推荐评审。

第二十八条 推荐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华口腔医学网，在其科技奖申报栏目下载、填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同时向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提交纸质及电子版《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第二十九条 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2. 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3. 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药品等，必须要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5. 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学者应当为主要研究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6. 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并已开始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一定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申报成果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奖励：

1. 没有口腔科学内涵的项目；
2. 不符合医学伦理原则的项目；
3.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并未得到解决的项目；
4.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项目；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书面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二条 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由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2. 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实行分组评审，每一评审委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打分，计算平均分排序后，由各评审小组组长介绍位于前列的项目，再由全体评审委员投票选出进入终评的候选项目。

3. 公示：初审结果由中华口腔医学网和健康报公示 30 日。

4. 终审：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并经公示没有异议、或有异议已经调查落实、解决了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

初审和终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评审表决采取投票方式，终选项目的票数应超过实到评审委员选票的半数，如得票数超过半数以上的项目多于入选项目限额时，则按得票数多少，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至应选限额。

第三十三条 申报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书面申请和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不得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终审确定获奖等级后，不得提出撤出请求。

第三十四条 最终评审结果须报请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确认。

第三十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主要完



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的项目技术内容及评审过程等情况应履行保密协议，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奖励办公室受理社会各界对公示候选成果提出的异议。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2.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1)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2)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审核。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取消其进入终审阶段资格。

4. 推荐单位、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八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限额，一等奖不超过 2 项；二等奖不超过 3 项；三等奖不超过 4 项。每两年评审、授奖一次。奖励经费为自筹经费，非国家财政拨款。

第四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自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奖组织机构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奖励领导小组

顾 问：王 兴、张志愿、赵敏民
主 任 委 员：俞光岩
副 主 任 委 员：王松灵
委 员：周学东、周 诺、边 专、刘洪臣、路振富、张 斌、章锦才、王 林、
郭传斌、沈国芳、陈吉华、凌均荣、白玉兴、卢海平、岳 林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主 任：侯本祥
副 主 任：单艳华
工作人员：朱若曦、于 硕、曹战强、张 欣
副主任委员王松灵秘书：周建

联系人： 朱若曦
联系方式：电话：010-62116665-214
传真：010-62110880
邮箱：csakjj@cndent.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 C 座四层中华口腔医学会

备注：

备注：